

路加福音第十九章
日日讀經，天天聆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體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紅色字內容乃幫助大家從了解聖經的意思到學習立志和反思，務要慢，不能急

【神國子民對王的不同態度】

- 一、稅吏撒該得救——神國真子民歡歡喜喜接待主(1~10 節)
- 二、交銀給僕人的比喻——神國真子民分良僕與惡僕兩類，視其是否運用銀子而各得賞罰(11~27 節)
- 三、主騎驢進聖城——神國真子民歡樂讚美著歡迎王(28~40 節)
- 四、為聖城將要遭難哀哭——屬地子民不知眷顧的時候(41~44 節)
- 五、潔淨聖殿——屬地子民將禱告的殿變作賊窩(45~46 節)
- 六、兩種不同的反應——屬地子民中有想要殺祂的，也有側耳聽祂的(47~48 節)

【路十九 1】「耶穌進了耶利哥，正經過的時候，」
「經過」行經，走遍(pass through)。

【路十九 2】「有一個人名叫撒該，作稅吏長，是個財主。」
「撒該」公正，清潔。
「作稅吏長，」撒該大概負責耶利哥城的一切稅務。
「是個財主，」當時耶利哥城相當繁榮，為他提供斂財的機會。

【路十九 3】「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；只因人多，他的身量又矮，所以不得看見。」

「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，」他大概是聽見了主耶穌的名聲，心裏受吸引，想要探個究竟。

(一)外面環境的難處——「人多」，和自己本身的難處——「身量又矮」，常是我們追求認識主的攔阻。但是只要我們有心追求，一切的難處都不成問題。

(二)許多時候，人們將主耶穌團團圍住(「人多」)，叫人不得看見祂，比方：人的觀念和話語，常混亂主的旨意，叫人模糊不清，「不得看見」。

【路十九 4】「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，要看耶穌，因為耶穌必從那裏經過。」

「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，」顯示他想見主的心是何等迫切。

『桑樹』指巴勒斯坦地的一種無花果桑樹(參摩七 14)；葉子像桑樹，果子像無花

果。枝幹強韌，能夠荷載一個成人的重量。

(一)「就跑到前頭，」惟有受主吸引(參 3 節)，我們才能快跑跟隨祂(歌一 4)。

(二)我們為著想「要看耶穌」的任何努力，決不會白費，至終必然蒙恩而得著祂(參 5 節)。

(三)撒該是一個有身分的稅吏長(參 2 節)，卻不顧自己的體面，「爬上桑樹」，表明他要看主耶穌的心很迫切；一個人能否蒙恩，他的存心非常要緊。

【路十九 5】「耶穌到了那裏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：『撒該，快下來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。』」

「耶穌到了那裏，抬頭一看，」這表示主耶穌早就知道撒該，因祂是全知的(參約二 24~25)。撒該原想『看』耶穌，不意耶穌早就『看』到了他；現在兩相對『看』，彼此的眼神傳達心意。

「撒該，快下來，」這表示主認識祂的羊，並且按名叫祂的羊(約十 3，14)。

(一)主對於每一個有心要祂的人是清楚知道的；我們在暗中向主的奉獻、讚美、禱告，以及為主所受的苦難，可能人不知道，卻是主所深知的。

(二)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(林前八 3)。

【路十九 6】「他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。」

「他就急忙下來，」注意，在這個故事裏，『跑到前頭』(4 節)、『快下來』(5 節)和『急忙下來』表明撒該的快速反應，符合了主的心意；也跟撒該良好的得救表現，有著密切的關係。

(一)「他就急忙下來，」我們一得著了主的話，也應當立即有所反應。

(二)撒該是財主(參 2 節)，但他的裏面卻不快樂；當他遇見了主，就「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」。這表明：(1)以別的代替神的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(詩十六 4)；(2)沒有主的人，裏面都是虛空，主一進來，就必滿了歡喜快樂。

【路十九 7】「眾人看見，都私下議論說：『祂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。』」

【路十九 8】「撒該站著，對主說：『主阿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；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』」

舊約律法規定人若犯竊盜罪，須賠『四倍』(參出廿二 1)；大衛亦曾如此說過(撒下十二 6)。但若虧負別人的錢財，只須償還原數另加五分之一(參利六 5；民五 7)。

「撒該站著，對主說，主阿，」『站著』表示他對主告白心中的意願，是很嚴肅的。『主阿』表示他承認耶穌是他個人的主，今後將聽從祂。

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，」這句話表明：(1)他對錢財的看法有了改變；(2)他對窮人有了憐恤的心。

「我若訛詐了誰，」『訛詐』乃是勒索的溫和說法(參三 14)。稅吏常故意高估人

的財產或收入，從中索取不當錢財。

「就還他四倍，」這是為了從前向人所作不義的剝削，自願付出賠償。

(一)真正得救的人，必然可以從他身上顯出得救的證據(參林後五 17)，特別是愛財之心的改變，乃是蒙恩最好的證據。

(二)罪人一旦接受了救主，祂救恩的大能就會使我們能脫離財物的霸佔，並清理已往罪惡的生活。

(三)人要脫離世界和罪惡，並不在乎道理的勸勉和鼓勵，也不在乎自己的定意和決心，乃在乎基督在人心裏的催促和加力。

(四)那個少年財主憂憂愁愁的走了(參十八 23)，乃是證明『在人不能』；這個財主撒該能夠勝過財物的羈絆，乃是證明『在神卻能』(參十八 27)。

(五)神在基督裏的救恩是豐滿的，能力是無限的；沒有一種光景是祂所不能應付的，沒有一個人是祂是太難拯救的。

(六)信徒在認罪賠償的時候，不可斤斤計較，總要賠得對方無話可說，且作到自己的良心無虧為止。

【路十九 9】「耶穌說：『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』」

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」表明人蒙恩得救乃是轉瞬即成的，並不需要等他更多明白聖經道理或慢慢改良行為之後，才能得救。

「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」表示他是以信為本、蒙揀選承受神所應許之產業的後嗣(參加三 7，29)。

(一)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」神的救恩是以家為單位的；所以我們傳福音，不要只盼望救一個人，而該盼望救全家。

(二)主原先對撒該說：『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』(5 節)，現在祂說：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，」。這表示主在那裏，救恩就在那裏；救恩不是別的，乃是主自己。

(三)真正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具有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又結出信心果子的人(參羅四 16)。

【路十九 10】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』」

「失喪的人，」原文是『迷途者』(the lost)，此字既可指『失迷』的信徒(參太十八 11)，又可指『失喪』的罪人；這裏按上下文看，應係指後者。故這裏的『失喪的人』，不是指淪落在世界和罪惡中的信徒，而是指在滅亡路上徘徊的罪人。

本節指明救主來到耶利哥不是偶然的，乃是特意要尋找這一個失喪的罪人，就如祂在撒瑪利亞尋找那有罪的婦人一樣(參約四 4)。

主樂於讓尋找祂的人尋見，因為祂自己也在尋找人。

【路十九 11】「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，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就另設一個比喻說：」

「顯出來」顯示出來，得以顯現。

「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」一般跟隨主耶穌的猶太人，包括主的門徒，以為祂上耶路撒冷是要作王，實現彌賽亞國，率領猶太人脫離羅馬帝國的奴役。

「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，」這裏有兩個『原因』：第一個是因為祂將要在耶路撒冷釘十字架，第二個是因門徒以為祂要在那裏作王設立國度，彼此的想法相反。事實上，在主受死之後，到祂再來在地上實現神國之前，仍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，故此主耶穌設一個比喻教訓門徒。

「就另設一個比喻說，」下面的比喻，乃前述撒該得救事例的延續，啟示我們在主離世與祂再來的期間，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應該準備迎接進國度的審判，就是當他生存在世的時候，如何運用並經營主所賜給的恩典，作為在主再來之後他在國度中的地位的依據。

【路十九 12】「『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。』」

主耶穌的講道，非常善於就地取材。當時亞基老的王宮設在耶利哥，他離開耶利哥到羅馬去接受王位，就把國家大事交給他的僕人，並且要他們經營他的財產。當他離開耶利哥之後，猶太人派遣了一個五十人的代表團，向羅馬皇帝請願，使得亞基老就此丟官，痛失猶太王位。當亞基老被分封至另外一個地區作王時，他立即召集他的臣僕，與他們結算他在赴京期間所有經營的帳目，其中不少人受到他的懲治。

(一)主耶穌是先來作救主，再來作王；作救主是給人進國度的方法，然後再來把國度帶到世界。

(二)一般信徒往往只接受主耶穌作他們的救主，而不接受主作他們心裏的王；這樣的信徒，並沒有活在神國度的裏面，所以他們無分於國度的獎賞。

【路十九 13】「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(錠原文作彌拿一彌拿約銀十兩)，說：“你們去作生意，直等我回來。”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...正當我來的時候，你們去作生意。」

「作生意」經營，支配，運用。

「十錠銀子，」一錠銀子即一彌拿(mina)，係希臘幣制的一種單位，等於一百個希臘銀幣(drachma，或羅馬銀幣 denarii)，相當於一般人百日的工資。

(一)信徒在生命上是作童女(參 1 節)，為祂而活；在事奉上是作僕人，為祂作工。

(二)十個僕人代表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；凡是信徒，都是主的僕人，也都從主得著屬靈的使命，沒有一個信徒可以推辭說，『我沒有使命，所以我不必交賬，不必服事。』

(三)信徒必須向這個敵對的世界宣告主為王的信息，把福音的真道傳揚出去。

(四)銀子的所有人是貴胄，但銀子的支配卻全權交給了僕人；信徒今天都已經從主領受了託付，也都有責任去好好地加以運用。

(五)蒙恩得救的信徒，都從主領受了真道(參猶 3)；這些主所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乃是主交託給信徒的資本，使我們據以經營和服事，作買賣直等到主再來。

【路十九 14】「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打發使者隨後去說：“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。”」

(一)我們信徒本當尊主為王，但有多少人的行事為人，卻表現出並沒有讓主在他們的心中作王。

(二)今天的世界，也是滿了對主心懷敵意、不肯歸順祂的人，我們信徒所當作的工作(生意)，就是竭力贏回他們。

【路十九 15】「他既得國回來，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。」

(一)信徒今日在地上所有的事奉，將來都要在主面前一一交賬(參林前三 10~15)；所以我們今天在地上所作的一切，都會存記到天上(參十二 33)，也會存記到永世(參十六 9)。

(二)我們今天工作的成果，一切都是屬於主的，將來都要向主交賬，故千萬不可據為己有。

(三)信徒今日所有的事奉工作，以及生活追求，遲早有一天要向主交賬。倪柝聲作詩說：『我今每日細望審判臺前亮光；願我所有生活、工作，那日都能耐火。』

【路十九 16】「頭一個上來說：“主阿，你的一錠銀子，已經賺了十錠。”」

「賺了十錠，」意即將主人所給的銀子拿去作買賣；這表明主人供給僕人們銀子的目的，不是要讓他們把銀子儲藏起來，而是盼望他們善加運用，藉以加增更多的銀子。

(一)主量給我們各人的屬靈產業，是要我們去加以經營、運用並增加。屬靈的資產越運用，就越會增加。

(二)主所賞給我們的身體、時間、靈命等等，應當百分之百為主使用，為主活著。

【路十九 17】「主人說：“好，良善的僕人；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”」

「良善」美好，好事；「忠心」信實，可靠。

「良善的僕人，」『良善』是指有好的存心和動機。

「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」『忠心』是指有好的行為表現。

(一)主所求於我們的，不是工作的成功與發達，而是「良善」與「忠心」；司提反雖然沒有為主作偉大的工作(參徒七章)，在人看是失敗的，但在主看卻是「良善的僕人...有忠心」的。

(二)「良善的僕人」與 22 節的『惡僕』成對比，故『良善』是指體貼主的心意，殷勤作工。

(三)我們今天為主無論作了多少事，乃是「最小的事」，它們不過是為著將來能管理城池，所必須先經歷的豫習；信徒真實的事奉，乃是在永世裏(參啟廿二 3)。

(四)我們常以為自己所服事的太多太大了，但在主看來卻是「最小的事」；我們若能以主的眼光來看一切的事奉，就會欣然以赴。

(五)凡在今世「最小的事」上忠心盡職的人，他們所得的賞賜是在將來膺負更重大的責任(「管十座城」)。

(六)今天「忠心」服事，將來才能得著權柄「管十座城」，信徒誰願為大，就必作別人的用人(參太廿 26)。

(七)基督徒永遠沒有『退休』這個名詞；地上終了之時，就是屬天國度的開始之時。

【路十九 18】「第二個來說：“主阿，你的一錠銀子，已經賺了五錠。”」

【路十九 19】「主人說：“你也可以管五座城。”」

賺十錠銀子的僕人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(參 17 節)；賺五錠的，管五座城。這說出屬靈的權柄，乃是根據屬靈的度量。我們能彰顯基督的權柄多少，乃看我們裏面基督的度量擴充(「賺」)了多少。

【路十九 20】「又有一個來說：“主阿，看哪，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，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著；」

(一)這個僕人所犯的罪，乃是疏忽的罪，沒有作好主工的罪；在教會中犯這種罪的人實在很多，他們似乎根本沒有事奉主的願望。

(二)信徒應當在主再來之前，把握機會，作好準備；不要在這一段時間內一事無成，以致失去將來進一步事奉的機會。

(三)「手巾」是為擦汗的，不是為「包」銀子的。凡不肯竭力多作主工的，就不能說，『我們的勞苦，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』(林前十五 58)；也不能說，『在主裏面而死的人，息了自己的勞苦，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』(啟十四 13)。

【路十九 21】「我原是怕你，因為你是嚴厲的人；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。”」

「我原是怕你，」他是『怕』把所領的銀子賠掉了，將來難於交賬，因此不敢動用。

「嚴厲的人，」指要求嚴格，但不若『忍心』(太廿五 24)強烈。

「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，」『放下』乃借貸的用語，指『放款給人』；全句意即『沒有放款給人，還要去收取利息』。

「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，」這句話是古時農人所用的俗語；在正常情形之下，耕作時必須先有撒種，後才有收成；故此句意即『沒有付出，卻想有所得。』正像埃及的法老不給以色列人草，卻要他們照常交磚(參出五 7~14)。

(一)主教導我們不要怕，只要信(參八 50)；真正愛主的人沒有懼怕(參約壹四 18)。

(二)膽怯的人——怕主，怕人，怕失敗，怕成果少，乾脆就讓世俗、罪惡、肉體

等屬地的人事物，將主所給的屬靈特權埋沒了，結果一事無成。

(三)一般基督徒最容易犯的毛病，就是膽小、羞怯、害怕，以致不敢積極服事主。

(四)我們事奉主不能消極被動，應當積極主動地運用從主所得的一切。

【路十九 22】「主人對他說：“你這惡僕，我要憑你的口，定你的罪；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；」

「定你的罪」審判你。

「你這惡僕，」『惡』指他沒有遵從主人的心意，又妄論主人。

「你既知道我...」並不是主人承認那僕人對他的評論是正確的，主人的意思乃是：『你既認為我是這樣的一個人，那麼你就應該...』。所以主人是憑他自己的口供來定他的罪。

(一)我們應當更多認識基督，以免因無知而在祂眼中成了「惡」的僕人。

(二)主將來要以我們自己的話，來斷定我們的不是。

【路十九 23】「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？」

「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」『銀行』原文直譯『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』，是從『四腳桌子』(four-foot)轉變而來，今天在希臘的銀行門口仍可見到此字。當時的銀行規模很小，一般是在通商據點經營存放和匯兌銀錢的業務。

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，」『利』字原指子孫，轉用來形容資金的子孫，亦即產生利息。

【路十九 24】「就對旁邊站著的人說：“奪過他這一錠來，給那有十錠的。”」

【路十九 25】「他們說：“主阿，他已經有十錠了。”」

【路十九 26】「主人說：“我告訴你們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」

(一)這個原則也適用於今天的事奉工作：你越有，主越要加給你；甚麼時候你一停止進步，連已往所得的，也要被奪回。(二)愛心越使用就會越增長；越不愛人，愛心就越減少。

(三)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」這話說出豐滿的原則：我們若不扣住豐富的基督，樂意供應給別人，結果卻叫自己更加豐富。

(四)凡為自己 and 別人靈性上的益處而努力的人，必可越來越有；凡不理會主的心意而閒懶不結果子的人，連他已有的也要失去。

(五)沒有人可以在神的國裏坐享其成，也沒有人可以不勞而獲得神的賞賜。

(六)主再來時，不單是消極的審判人，刑罰人；更是積極的恩待人，祝福人。

【路十九 27】「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罷。」』」

(一)拒絕基督的王權，沒有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的(「不要我作他們王的」)，終必滅亡(「殺了」)。

(二)凡不尊主為大的人，在主看來，他們已經失去了生存的價值和意義。

【路十九 28】「耶穌說完了這話，就在前面走，上耶路撒冷去。」

至此，主耶穌完成了祂在地上的傳道事工；此後，祂乃是到耶路撒冷去受死，完成神所命定的救贖大工。

(一)主耶穌當日是走在門徒的前面率領他們，主今天也是走在我們的前面帶領我們；我們的前途無論是甘、是苦，主都必為我們開路，因此，我們足可安心前行。

(二)本節說出：(1)基督的靈，乃是主動面迎十字架，毫無畏縮、顧忌；(2)基督首先進入死亡，將死亡權勢遠遠排斥，而在死亡中為我們開出一條生路，把我們領進復活豐滿的境地，正如約櫃過約但河的故事所豫表的(參書三 14~17)。

【路十九 29】「將近伯法其和伯大尼，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那裏；就打發兩個門徒，說：」

「伯法其」青(尚未成熟)無花果之家(House of green figs)；「伯大尼」無花果之家，苦難之家。

「將近伯法其和伯大尼，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，」『橄欖山』位於耶路撒冷東面，『伯法其和伯大尼』為橄欖山南麓彼此相鄰近的村莊(參太廿一 17)。

【路十九 30】「『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；進去的時候，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，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；可以解開牽來。』」

『驢』是溫馴的動物，古猶太人在未普遍使用馬之前，曾被用作君王的座騎(參士十 4；十二 14；撒下十六 2)。由於牠不像戰馬那樣威風，所以聖經用驢和馬作對比，以表明騎驢者的謙和、溫雅(參亞九 9~10)。

「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，」分別為聖歸神使用的動物，必須是沒有人使用過的(參民十九 2；申廿一 3；撒上六 7)。

「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，」《馬太福音》記載主耶穌是在伯法其打發門徒去對面的村子(參太廿一 1~2)，故『對面村子』應是指伯大尼。主耶穌和門徒當天晚上出城往伯大尼住宿(參可十一 11)，可能順便把驢駒歸還原主人。

「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，」『驢駒』是尚未長成的幼驢。

(一)主的話裏帶著權柄，只有那些得著主話的人，才能被「解開」，被釋放出來。

(二)主能騎一匹「從來沒有人騎過的」驢，主也能對付一個從來未曾順服過祂的人；我們在神面前無論是多麼剛硬，主都能對付我們。

(三)獻給神的果子是初熟的，獻給神為祭物的牛是沒有負過軛的，給主騎的驢也

是「從來沒有人騎過的」；我們應該保留最好的，分別為聖獻給主用。

(四)一個得著釋放的人，必須被帶到主這裏來(「解開牽來」)，主才能用他。

【路十九 31】「若有人問為甚麼解牠，你們就說：“主要用牠。”」

(一)我們的身體、智力、財物等，都是屬於主的，當主要徵用時，應當立時歡喜獻上。

(二)主的門徒只因著主的一句話：「主要用牠」，就把事情辦成功了。可見這件工作，在表面看，好像是門徒作的；實際卻是主的話負他們的責任。同樣的，我們今天事奉主，無論是傳福音，或是看望聖徒，外面好像是我們在作，其實裏面也是靠主的話來負一切的責任，才會有成果。

【路十九 32】「打發的人去了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。」

(一)我們對主的話，也應當信而順服，不可懷疑。

(二)主怎樣吩咐，我們只要遵行，事情就怎樣成就。

【路十九 33】「他們解驢駒的時候，主人問他們說：『解驢駒作甚麼？』」

【路十九 34】「他們說：『主要用牠。』」

驢駒的主人一聽『主要用牠』，就讓他們牽走，可見他也是一個敬畏主的人。

【路十九 35】「他們牽到耶穌那裏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，扶著耶穌騎上。」

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，」這是用衣服代替鞍子。

【路十九 36】「走的時候，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。」

「鋪」在下面鋪開。

「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，」『眾人』因逾越節將臨，故可能包括從各地前來耶路撒冷過節的人潮；『把衣服鋪在路上』乃是一種向君王表示效忠致敬的舉動(參王下九 13)。

神的忠僕主耶穌，至死順服，所以面向耶路撒冷——祂捨命服事之處，毅然前往，毫不畏縮，所以神藉著萬有榮耀的迎接來印證祂。同樣的，所有不逃避十字架，至死順服的人，到那一天，也都要與基督同受萬有的歡迎(參羅八 18~19)。

【路十九 37】「將近耶路撒冷，正下橄欖山的時候，眾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，都歡樂起來，大聲讚美神，」

【路十九 38】「說：『奉主名來的王，是應當稱頌的；在天上有和平，在至高之處有榮光。』」

「奉主名來的王，是應當稱頌的，」這個頌詞出自《詩篇》，但『王』字是路加

所加上的，原是向朝聖者祝福的話(參詩一百十八 26)，門徒在此有意轉用來稱頌那要來的彌賽亞，也就是他們的主耶穌。

(一)當主騎上驢駒，人們也以衣服鋪路(35 節)時，接下來便是人們的稱頌；照樣，當我們完全順服主時，就使主高舉在眾人之上，而成為讚美的中心。

(二)當榮耀的主向我們顯現時，我們都要禁不住歡呼讚美起來。

【路十九 39】「眾人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責備你的門徒罷。』」
「夫子，責備你的門徒罷，」意即『請你命令他們閉嘴罷』。

【路十九 40】「耶穌說：『我告訴你們，若是他們閉口不說，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。』」

「若是他們閉口不說，」『說』字在原文含『負有責任的說、必要的說、見證的說』之意。按舊約律法，如果該作見證的人閉口不作見證，就是犯罪、詭詐、不誠實(參利五 1)。

「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，」意即『這些石頭就要代替他們作見證』。由於在耶路撒冷的猶太宗教領袖漠視主耶穌的救恩，逼迫祂的門徒，不讓他們為主作見證，因此主就興起環境來，讓羅馬的兵丁在主後七十年圍困耶城，甚至拆毀石頭(參 43~44 節)，所以可說是『這些石頭向他們呼叫、作見證』，見證他們頑梗的罪。

(一)基督是宇宙的主，是一切受造之物的元首；所以當得人類的讚美，也當得「石頭」的高呼。

(二)如果應該讚美的——門徒——不讚美，神就要在人想不到的地方，興起超然的反應——『石頭呼叫』。

(三)我們信徒是主的見證人，但如果我們閉口不肯作主的見證，主就要另外興起祂的見證人來(參斯四 14)，因為真理是不能隱藏的，光是必要顯露的。

【路十九 41】「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，就為它哀哭，」
「哀哭」慟哭，號泣。

【路十九 42】「說：『巴不得你在這日子，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；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，叫你的眼看不出來。』」

「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，」暗指耶路撒冷不久即將有不平安的事發生(參 43~44 節)；而它真正的平安，則須要在主再來以後，以色列國復興的時候才会有(參徒一 6)。

【路十九 43】「因為日子將到，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，周圍環繞你，四面困住你，」

「日子將到，」指在主後七十年所要應驗的事。

「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，」『仇敵』指羅馬軍兵。

「周圍環繞你，四面困住你，」指羅馬太子提多率兵圍困耶路撒冷城之事。

【路十九 44】「並要掃滅你，和你裏頭的兒女，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；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。」

「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，」這句話在主後七十年按字義完全應驗了，當時羅馬人在提多率領下，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及聖殿建築物，甚至石頭也被撬開，以取得當聖殿被燒燬時從屋頂上熔流其間的金箔。也有人說，當時尚存留有一些石頭未被移動。到了朱理安皇帝的朝代，因他企圖重建聖殿，故把那些存留的石頭也移去(使主的豫言全部應驗)，但他的建殿計劃半途而廢。

「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，」指主耶穌降生在地上，為猶太人帶來神悅納的禧年，在恩典中眷顧他們的時候(參二 10~14；四 18~22)。

(一)凡外表興盛，卻失去主同在的教會，遲早必要四分五裂，成員彼此合不來(「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」)，因為主容許人為『拆毀』的手，加在這樣的教會身上。

(二)天然的人(石頭)無法和別人配搭建造在一起，因此若不拆毀我們天然的生命，就無法讓主有地位，也就不能有真實的建造。

(三)神賞賜給人悔改得救的機會，但人若失去這個機會，就要遭受神嚴厲的審判。

【路十九 45】「耶穌進了殿，趕出裏頭作買賣的人，」

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，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，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。這類買賣商業行為，表面看似乎並無不妥，但實際上有下列嚴重的弊端：(1)因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；(2)佔用外邦人的院子，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；(3)因祭司和商人勾結串通，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(例如祭牲未嚴格檢驗，有瑕疵者也予通融)，而商人高價剝削，然後朋分暴利。

「趕出裏頭作買賣的人，」『裏頭』指聖殿開放給外邦人敬拜用的院子。

(一)當我們肯讓主在心中作王時，我們裏面一切的污穢、摻雜、罪惡，都要被祂清理乾淨。

(二)主不喜悅我們任何藉屬靈的事來賺錢的情形。

【路十九 46】「對他們說：『經上說：“我的殿，必作禱告的殿。”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。』」

「殿」家；「賊窩」強盜的巢穴。

本節是把賽五十六 7 和耶七 11 兩段經文合成一句。

這是主第二次潔淨聖殿。主在工作開始之時，曾潔淨一次(參約二 13~17)；此處是在工作即將結束之時，再作一次。第一次是稱殿為『我父的殿』(約二 16)，因祂是以神兒子的資格來潔淨聖殿；此處則稱「我的殿」，因祂是以大衛的子孫——彌賽亞的資格來潔淨聖殿。

(一)神拯救我們，乃是要我們作祂的『殿』(參來三 6『神的家』原文是『神的

殿』)，作祂安居之所。

(二)「禱告的殿」是與神交通、和神同工、讓神得著榮耀的地方；「賊窩」是竊取神的利益、搞得烏煙瘴氣、使神不得安寧之處。(三)教會和我們裏面的靈，本應作「禱告的殿」，但若不讓基督安家(參弗三 17)，就有可能變成「賊窩」。

(四)我們信徒既然成了主屬靈的殿，就不該再讓世上的財利來充滿，而成為「賊窩」；乃應常常向主禱告，與主交通。

(五)教會是神的殿，也是向神「禱告的殿」。個人的禱告固然緊要，但許多時候，教會的禱告比個人的禱告更有力量；因此，我們應當常與其他信徒一起禱告。

【路十九 47】「耶穌天天在殿裏教訓人。祭司長和文士，與百姓的尊長，都想要殺祂；」

「祭司長和文士，與百姓的尊長，」『百姓的尊長』即民間的長老；祭司長、文士和民間的長老乃組成公會的成員。

「都想要殺祂，」猶太教領袖想要殺主耶穌的原因：(1)主斥責他們把聖殿變成賊窩(46 節)；(2)主自稱與父平等(約十 33)；(3)犯了安息日(六 6~11)；(4)使拉撒路復活(約十一 47，53)。

(一)當時的殿已經成為賊窩了，猶太教的領袖們並不在意，而當主耶穌來潔淨聖殿時，他們竟想法子要除滅祂。宗教徒只要敬虔的外表，好作為他們得利的門路；他們不要敬虔的實際，惟恐他們的罪惡被揭露。

(二)掛名的基督教領袖，他們保留一些宗教儀式，卻拒絕真理，甚至想盡辦法要消滅真理。

(三)雖然猶太教的領袖們想要殺主，但主仍舊照常在殿裏天天教訓人；神的教會即使遭受迫害，也要傳講神的話。

【路十九 48】「但尋不出法子來，因為百姓都側耳聽祂。」